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圖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圖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 | |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柒億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票面利率 | 年利率0% |
| 擔保情形 | 銀行擔保 |
| 發行期間 | 三年 |
| 轉換價格 |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展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 轉換價格調整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
| 轉換價格重設 | 無 |
|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 無 |
| 發行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 還本方式 |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 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該公司請求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 轉換凍結期 | 自發行日起三個月 |
| 上櫃掛牌 | 本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
| 其他 |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700,000仟元整，計7,0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84,000仟元整，計840張，占承銷總數之12%。

(四)提出詢價圖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616,000仟元整，計6,160張，占承銷總數之88.00%。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圖購處理費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圖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圖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圖購人應詳閱圖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 (02)2348-3919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 (02)2700-8899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 (02)2326-8898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 (02)8789-8888 |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 (02)2731-9987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02)2545-6888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5 樓 | (02)2396-0902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 (02)2563-6262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02)2747-8266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 (02)2388-2188 |
|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 (02)2779-0866 |

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1%~110%。本轉換公司債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展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 (三)實際轉換溢價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展旺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之。

八、圈購項目、方式、場所及期間

-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下午三點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詢價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詢價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詢價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616 張。

十、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十一、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詢價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本轉換公司債發放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展旺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三、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有關展旺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